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受刑人 陳麗卿

具保人 馬寶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寶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陳麗卿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馬寶琳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「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，改判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詐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」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

01 2年度台上字第4897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被告共同犯詐欺募
02 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03 院。其他上訴駁回。」，上訴駁回部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
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
05 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
06 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
07 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
08 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
09 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
10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11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
12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周耿瑩